

附件 1:

盱眙县“信用+基层治理”示范镇街 评定办法

第一条 为扎实开展盱眙县“信用+基层治理”试点工作，健全农村社会信用体系，提高以信用为基础的基层社会治理能力，特制定本方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盱眙县所辖镇街。

第三条 盱眙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每年依据《盱眙县“信用+基层治理”示范镇街评价指标》，对辖内所属镇街开展一次“信用镇街”评定，对评分高于（含）80分的镇街，评定为“信用镇街”。

第四条 依据领导小组统一要求，申请评定的镇街将申报材料提交领导小组审核，审核人员可采取询问、调查、走访等方式综合审定材料真实性。

第五条 领导小组根据家庭信用积分管理系统评价排名及各镇街申报材料情况，综合计算得分，并依据得分初步确定评定结果。

第六条 领导小组对评定结果予以公示，7日内未收到相关异议的，将授予“信用镇街”牌匾和发放证书。

第七条 未尽事宜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